**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（专业学位）学院审核要点**

1.申报书封皮各项内容是否填写完整，“所属学科”是否准确；

2.姓名、日期、题目等是否有明显错误。日期一律应为1990-06的填写形式。

3.申请人是否是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学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4.申报人是否不超过3人，指导教师是否不超过2人。

5.申报成果是否是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，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的项目。

6.申报人、校内导师、校外导师签字是否完备，院系和学校负责人签字、盖章是否完备。

7.已获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。

8.成果载体为光盘、图册的，要逐一点开查看视频是否完整。

9.支撑材料是否齐全：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